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自願性公佈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因應放貸人乙和客戶乙所簽訂的貸款協議，靄華物業與放貸人乙訂立合作貸款備忘錄。根據兩份協議，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乙提供為期5個月的貸款。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因應放貸人乙和客戶乙所簽訂的貸款協議，靄華物業與放貸人乙訂立合作貸款備忘錄。根據兩份協議，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乙提供為期5個月的貸款。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兩份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客戶乙的其中一個最終受益人和五筆現行貸款的客戶的最終受益人相同或是其關聯方，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貸款和五筆現行貸款(本公司分別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和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中披露)需要合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客戶乙已向放貸人甲及靄華物業清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及合作貸款備忘錄(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中披露)下之貸款的本金

和利息。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和五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貸款和五筆現行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五筆現行貸款已於早前公佈而貸款合併計算後並沒有改變貸款和五筆現行貸款的交易類別，故是次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兩份協議

貸款協議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合作貸款備忘錄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及放貸人乙
借款人	:	客戶乙
本金	:	靄華物業：5,000,000.00港元 放貸人乙：25,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1.5%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5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荃灣的一個商業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約為50,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乙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兩份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兩份協議，貸款由兩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抵押物業已於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貸款的信貨風險的信息

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客戶乙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抵押物業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0%（第一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50%，貸款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0%）。

本公司根據客戶乙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乙提供的抵押品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和貸款都是一次性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乙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貸款。

有關客戶乙的資料

客戶乙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乙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乙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放貸人乙的資料

放貸人乙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在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放貸人乙是經由本集團的網絡關係接觸的放貸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放貸人乙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訂立兩份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乙提供的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兩份協議的條款分別經靄華物業，放貸人乙和客戶乙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兩份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乙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兩份協議的條款及兩份協議的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兩份協議」	指	貸款協議和合作貸款備忘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丁」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的釋義中之客戶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筆現行貸款」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乙和客戶丁的五筆貸款，分別為：(i) 給予客戶乙的兩份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公佈訂立有關的釋義，(ii) 分別給予客戶乙和客戶丁的兩份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訂立有關的釋義；及(iii) 給予客戶丁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訂立有關的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放貸人甲」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的釋義中之放貸人甲
「放貸人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放貸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兩份協議，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乙總值5,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貸款與客戶乙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作貸款備忘錄」	指	因應貸款協議，靄華物業與放貸人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合作貸款備忘錄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